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管理階層，每年至少一次，與會計師針對公司財務狀況、內部控制、管理風險和相關改善措施召開單獨會議。會計師就財務、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觀察及查核/核閱結果向獨立董事報告並/或提出建議。
2. 截至2024年04月15日，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如下：

開會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4/3/13	1. 202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內容說明。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意見
	2. 會計師之獨立性。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意見
	3. 本次查核之重大發現。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意見
	4. 關鍵查核事項溝通。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意見

附件一

會計師之獨立性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 貴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於此鄭重聲明本所及本所關係企業、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中獨立性之相關規定，並自查核規劃迄今，未有違反前述相關規定而致影響本所超然獨立之情事。

本次查核之重大發現

一、查核結果

本會計師依據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本會計師將依據前述查核之結果，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出具查核報告，可能出具之查核報告類型為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對 貴集團(公司)會計實務重大質性層面之看法

重大會計估計事項

貴集團(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之重大會計估計包括商譽減損之評估、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存貨之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等。

三、已與管理階層討論或信件往來之重大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有與管理階層有歧見之重大事項。

四、查核所要求書面聲明之內容

本會計師於查核時所要求 貴集團(公司)管理階層對本會計師查核 貴集團(公司)財務報表出具之書面聲明內容，請詳附件二之一-客戶聲明書。

五、查核時所辨認內部控制之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僅限於與查核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以決定證實程序之性質、時間與範圍，因此不能保證能發現全部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 貴集團(公司)之內部控制有顯著缺失。

六、查核時所發現與 貴集團(公司)之關係人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時所發現與 貴集團(公司)之關係人有關之重大事項，與 貴集團(公司)管理階層出具之書面聲明相同，請詳附件二之一-客戶聲明書。

七、未遵循法令之重大事項

本會計師已向 貴集團(公司)管理階層、內部稽核及其他適當人員查詢，並未有未遵循法令之重大事項，並取得 貴集團(公司)管理階層出具之書面聲明，請詳附件二之一-客戶聲明書，其聲明 貴集團(公司)業已提供編製財務報表所須考量之所有已知未遵循或可能未遵循法令規定之情事。且任何未遵循或可能未遵循法令事項影響財務報表者，已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或調整。

八、與監督財務報導流程攸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1. 未更正不實表達之審計差異彙總

無此事項。

2. 所辨認之顯著風險

本會計師規劃查核 貴集團(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辨認之顯著風險及查核結果如下：

顯著風險	影響財務報表項目與聲明	管理階層所設計之控制點	擬採行之查核策略
不適當之收入認列及非實際交易	銷貨收入/銷貨退回及折讓/應收帳款存在、完整性、表達與揭露	◎發票係依出貨單開立，而出貨單均有連續編號之使用，另用以登帳之發票存根聯亦有連續編號之檢查。 ◎出貨單均經相關主管簽核。 ◎會計依出貨單及發票製作傳票及入帳。	◎執行銷售及收款循環之遵循測試及控制測試。 ◎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應收帳款發函對帳、檢視期後是否有大額銷貨退回及折讓。
查核結果	經執行上述查核策略，並未發現有不適當之收入認列及非實際交易之情形。		

3. 舞弊事項之評估

本會計師已向 貴集團(公司)管理階層、內部稽核及其他適當人員查詢，並未有已知悉已發生、疑似或傳聞之舞弊，並取得 貴集團(公司)管理階層出具之書面聲明，請詳附件二之一-客戶聲明書，其聲明 貴集團(公司)經評估財務報表並無可能因舞弊而導致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且無任何由現任員工、離職員工、分析師、主管機關或其他人員提供之任何影響財務報表表達之疑似或傳聞舞弊。另外，本會計師將與 貴治理單位討論下列事項：

- (1) 貴治理單位是否知悉已發生、疑似或傳聞之舞弊。
- (2) 貴治理單位監督下列事項之角色：
 - A. 舞弊風險之評估。
 - B. 防止及偵查舞弊之內部控制，其相關設計及執行。
- (3) 貴治理單位評估財務報表因舞弊而導致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4. 與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本會計師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並未發現對 貴集團(公司)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有影響其適當性之情事，且未發現使 貴集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

附件三

關鍵查核事項溝通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貴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 貴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 701 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之規定，將擬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請詳附件三之一-查核報告初稿，提供予 貴治理單位進一步溝通及釐清，並由 貴治理單位考量是否於本次財務報表中新增或強化相關揭露。